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环评批复（2021）42号

关于杭州金御商业展具有限公司 年产1000套珠宝展柜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杭州金御商业展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送审的《杭州金御商业展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珠宝展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申请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依你单位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金御商业展具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珠宝展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，在项目符合“三线一单”、产业政策、产业发展规划、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，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。你单位在项目批准后，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平面布局、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



设。

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平面布局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二、该项目属新建项目，在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彭安路54号2幢2-10号实施。从事珠宝展柜的生产，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珠宝展柜1000套的生产规模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，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，认真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须实施雨污、清污分流。磨边冲洗废水、玻璃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其余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纳管，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做好焊接烟尘、胶水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喷漆废气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的相应标准，木屑粉尘、打磨粉尘须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

相应标准。

(三)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车间合理布局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、消声、降噪措施, 使厂界噪声达标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1 类标准。

(四)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固体废弃物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,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,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。废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包装桶、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; 废边角料、磨边沉渣、收集粉尘、废过滤袋、一般废包装材料、废砂皮纸等固废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;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。

四、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。实行清洁生产, 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,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 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方可正式投入营运。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27日



抄送: 瓶窑镇人民政府,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